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所部门决算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等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区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的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评估性检验、委托检验等任务。

2.为各街道乡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质量检验检测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技术咨询和服务。

3.开展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产地环境及有关产品商品检测新方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承担相关产品商品等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是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即本级 1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4.08	总计	62	55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08	522.35					3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2	395.19					31.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92	395.19					31.73
2013810			质量基础	56.00	5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0.99	320.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93	18.20					3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	6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5	6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0	5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	4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08	466.35	8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2	339.19	87.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6.92	339.19	87.73			
2013810			质量基础	56.00		5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0.99	320.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93	18.20	3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	6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5	6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0	5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	4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5.19	39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95	62.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2	14.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99	4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35	52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35	总计	64	522.35	52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22.35	46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19	339.1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19	339.19
2013810			质量基础	56.00	5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0.99	320.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20	1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	6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5	6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0	5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2	14.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	4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	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金额单位：万元

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310	资本性支出	0.08
30101	基本工资	86.27	30201	办公费	0.8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8
30102	津贴补贴	20.20	30202	印刷费	0.27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0.08	30205	水费	0.34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1.70	30206	电费	5.32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4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1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434.51	公用经费合计					3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2023 年度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2023 年度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1.98		1.98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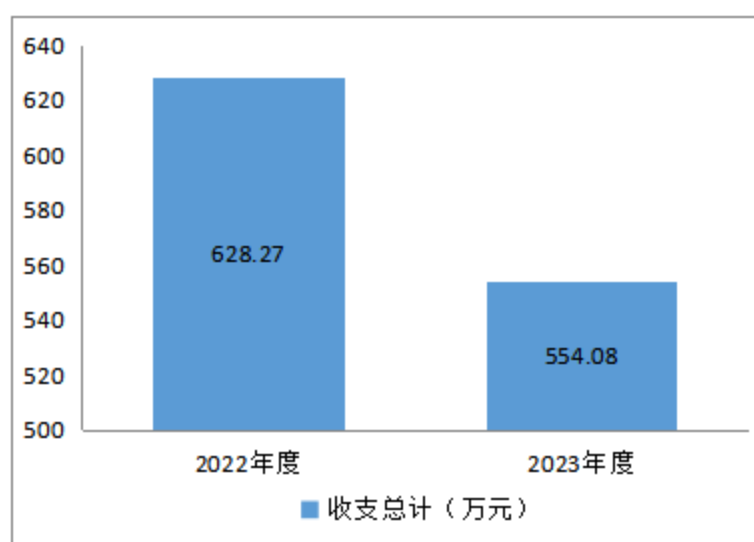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54.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19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支出减少；二是单位往来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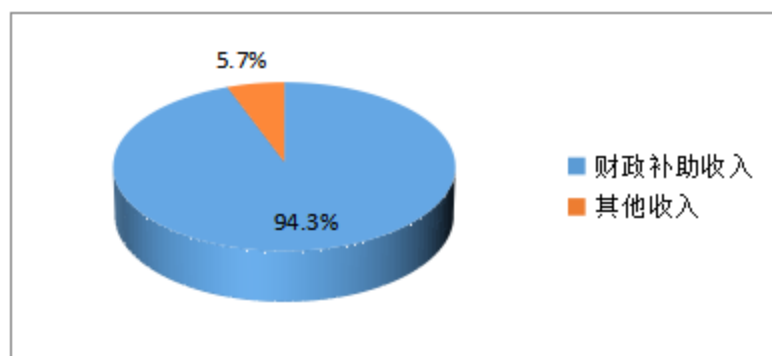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3%；其他收入 31.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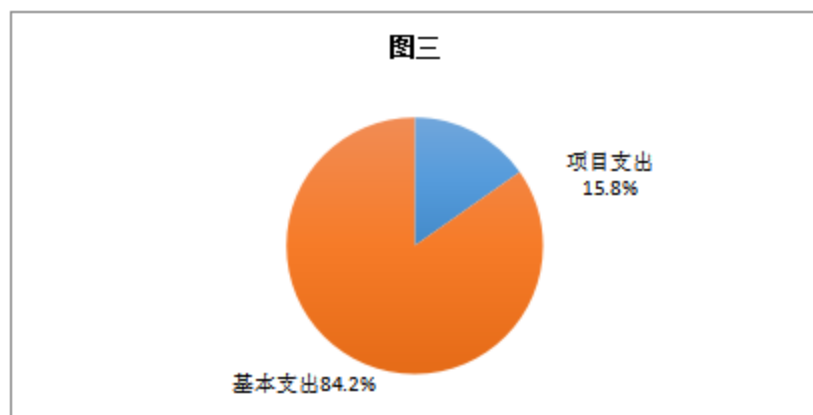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2%；项目支出 8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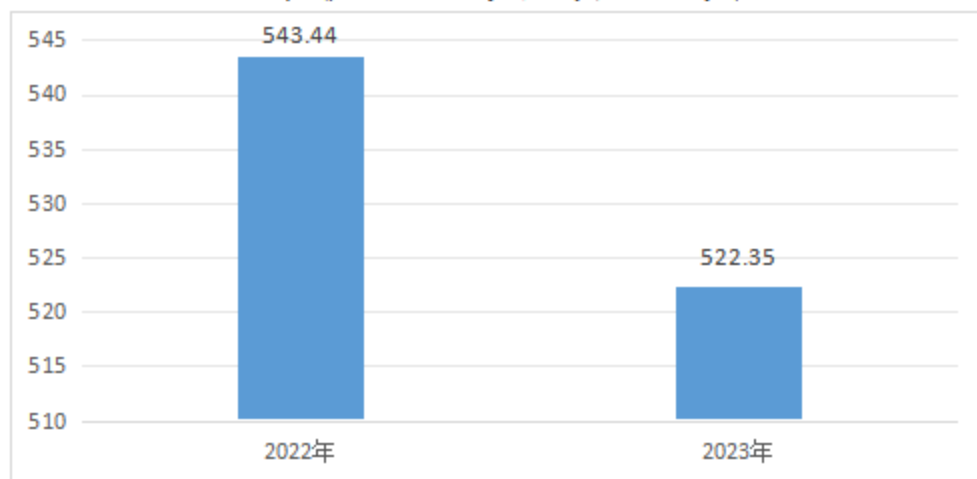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9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2.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09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9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5.19 万元，占 7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95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9 万元，占 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其中：基本支出 466.35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56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督促指导街道乡（开发区）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测，有效提高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促进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2%，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和在职人员 2022-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提高基数财政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无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及保险费用，其中：燃料费 1.2 万，路桥通行费 0.03 万元；保险费 0.7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也无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执行公

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7 万元，印刷费 0.27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5.32 万元，邮电费 1.54 万元，维修（护）费 1.07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2.92 万元，劳务费 4.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8.63 万元，福利费 3.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08 万元），比 2022 度减少 14.14 万元，下降 30.8%。原因是减少了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所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所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签订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检验检测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4463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快检 10331 批次（蔬菜 9596 批次，水果 703 批次，食用菌 32 批次），定量检测 660 批次，畜产品 1593 批次，水产品 1008 批次，农业投入品 420 批次，农业产地环境 451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其中种植业（蔬菜、水果、食用菌）52733 批次、畜产品 9797 批次、水产品 794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自检 37900 批次。提高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为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强，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性有待改善，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开展农产品检验检测

1、积极配合农业部、省、市农检中心来我区农产品生产企业抽样监测。从 2023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到我区开始监督抽检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省、市农检中心抽样结束，共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检中心完成我区农产品抽检 18 次，抽样 760 个，合格率 99.8%。

2、全年共完成农产品检测 77787 批次，合格率 99.9%，完成全年计划数（70630 批次）的 110.1%。其中，区农检所完成 14463 批次，合格率 99.9%，完成全年计划数（13100 批次）的 110.4%。分别是：种植业完成 10331 批次（不含定量检测 660 批次），其中蔬菜 9596 批次，水果 703 批次，食用菌 32 批次；畜产品 1593 批次；水产品 1008 批次；农业产地环境 451 批次；农业投入品 420 批次。

二、开展豇豆专项治理工作

为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区农检所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豇豆专项治理工作。

举办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豇豆胶体金检测技术培训班，确保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及农业标准化企业检测员

掌握豇豆检验检测的操作关键要领。组织开展豇豆抽检 1658 批次，其中区农检所完成 817 批次，合格率 97.7%；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完成 841 批次，合格率 99.2%。

三、积极参与省级莲藕及其制品质检中心筹建，完成 2023 年度资质认定扩项工作

顺利通过 2023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和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现场考核，并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 CMA 和 CATL 证书附表，扩项参数达 76 项，涉及莲藕及其制品中的农药残留、莲藕种植环境土壤、水质中的重金属残留检测等领域。技术人员发表题为《超声波辅助提取柑橘幼果中果胶的工艺优化及其理化性质研究》、《莲藕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法研究概述》的科技论文 2 篇，为检验检测工作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四、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

针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大户，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督促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农药禁限用目录，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和违禁品。高温季节是我区农产品的集中上市高峰，区农检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加大农产品抽检频次，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能及时处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认真开展农产品检验检测	全年共完成农产品检测 77787 批次，合格率 99.96%，完成全年计划数（70630 批次）110.1%。其中，区农产品检测所完成 14463 批次，合格率 99.9%，完成全年计划数（13100 批次）110.4%。分别是：种植业完成 10331 批次（不含定量检测 660 批次），其中蔬菜 9596 批次，水果 703 批次，食用菌 32 批次；畜产品 1593 批次；水产品 1008 批次；农业产地环境 451 批次；农业投入品 420 批次。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检中心完成我区农产品抽检 18 次，抽样 760 个，合格率 99.8%。	已完成
2	开展豇豆专项治理工作	举办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豇豆胶体金检测技术培训班，确保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及农业标准化企业检测员掌握豇豆检验检测的操作关键要领。组织开展豇豆抽检 1658 批次，其中区农检所完成 817 批次，合格率 97.7%；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完成 841 批次，合格率 99.2%。	已完成
3	积极参与筹建省级莲藕质检中心，完成 2023 年度资质认定扩项工作	顺利通过 2023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和省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现场考核，并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 CMA 和 CATL 证书附表，扩项参数达 76 项，涉及莲藕及其制品中的农药残留、莲藕种植环境土壤、水质中的重金属残留检测等领域。技术人员发表题为《超声波辅助提取柑橘幼果中果胶的工艺优化及其理化性质研究》、《莲藕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检测方法研究概述》的科技论文 2 篇，为检验检测工作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已完成
4	深入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	针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大户，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督促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农药禁限用目录，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和违禁品。高温季节是我区农产品的集中上市高峰，区农检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加大农产品抽检频次，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能及时处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所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03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实施单位	蔡甸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6	56		100%
		其中：预算内资金	56	56		100%
		合 计	56	5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区级农产品生产 环节质量安全监 测	开展区级农产品生产环 节质量安全监测 13100 批次，分别为：种植业 定性监测 9900 批次（蔬 菜定量检测 600 批次以 上、水果、食用菌）； 畜牧业监测 1400 批次； 水产品定性监测 1200 批 次；农业投入品监测 380 批次和农业产地环境监 测 420 批次。	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 监测 14463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快检 10331 批次（蔬菜 9596 批次， 水果 703 批次，食用菌 32 批次）， 定量检测 660 批次，畜产品 1593 批 次，水产品 1008 批次，农业投入品 420 批次，农业产地环境 451 批次， 共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	已完成

			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定性监测	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定性监测 57530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完成产品自检 37900 批次。	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其中种植业（蔬菜、水果、食用菌）52733 批次、畜产品 9797 批次、水产品 794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自检 37900 批次。	已完成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监测合格率	区级全年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3100 批次,含定量监测 600 批次,对全区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的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以及农业产地环境及投入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监测合格率≥98%。	完成区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14463 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1 批次，监测合格率 99.95%。	已完成
				13 个街乡全年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定性监测 56430 批次,对各街乡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的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进行监测，36 家标准化企业自检，监测合格率≥98%。	督促指导 13 个街道乡（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完成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快检 63324 批次，43 家农业标准化企业自检 37900 批次，监测合格率 99.99%。	已完成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禁烟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既从源头上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也有效提高了禁烟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升，为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有效排查农产品生产环节中的不合格产品及安全隐患，促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过开展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有力保障了市民群众消费安全，社会效益显著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已完成
说明	根据《禁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禁财[2024]1 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单位咨询电话：027-84908702